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部门分工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智能提升工程	加速攻关一批人工智能专用芯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2		突破一批核心算法和技术。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3		推动全社会数据上云。	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4		促进智能家居产业发展，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		大力发展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的高端智能装备和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6		建设高端装备行业创新平台，突破装备产业人工智能关键技术。	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7	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 提升工程	培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广关键技术装备的集成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8		建设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数字化染整技术装备创新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9		大力发展 3D 打印产业，建设一批 3D 打印制造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10		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和智能驾驶产业研究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1		加快建设智能风电场、智能光伏电站等设施及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运行云平台。	省能源局负责
12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智能提升工程	建设以智能电网为基础，与热力管网、天然气管网、交通网络等多种网络互联互通，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调运行的综合能源网络。	省能源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3		拓展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新材料研发中的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4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特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5		建设全球首个超算互联网体系，打造国家级分布式超算中心。	省科技厅负责
16		建设海上北斗定位增强及应用服务系统，构建海上无线高精度定位网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17	现代海洋产业智能提升工程	支持青岛国际海底光缆登陆站建设发展，推进中美跨太平洋高速光缆系统建设和扩容，持续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设青岛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18		完善海洋牧场立体观测网、海洋牧场立体观测信息存储平台、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海洋牧场大数据共享支撑平台、传感器校验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及安全实训基地建设，提升海洋牧场智慧化管理水平。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海洋局配合
19		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港口服务和监管的深度融合，建设智能化无人码头，加快打造智慧港口。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20	探索建设智慧医院。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21	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完整。	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配合
22	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康复大学，加强智慧康养学科建设，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负责
23	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建设智能养老社区和智能化养老设施，搭建面向老年人的移动社交与服务平台。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配合
24	推进制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制药速度和制药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5	提升医疗器械智能化水平，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健康监测装备、可穿戴医疗设备、医用机器人等新型医疗器械设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6	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健康管理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负责
27	建设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等配合
28	开展智安化工园区试点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配合
29	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30		研制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智能化农业装备、农机田间作业自主系统等。	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31	现代高效农业智能提升工程	推动农产品触网营销、智能区域性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32		加快建设智慧农业园区。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等配合
33	文化创意产业智能提升工程	鼓励基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3D、沉浸式体验平台、互动影视、智能语音等新技术、新装备创作数字文化作品和产品。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4		加强大数据挖掘与加工，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鼓励开发聊天机器人、撰稿机器人、会议记录机器人。支持建设网络创意设计服务平台，开展众创生产。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等配合
35		开展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饭店创建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6	精品旅游产业智能提升工程	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短视频、VR全景等新平台、新渠道、新技术，实施旅游精准营销。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7		加快建立山东旅游大数据平台，提高预测预警、应急处置、舆情监控等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8		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和金融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金融行业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配合
39	现代金融产业智能提升工程	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配合
40		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41		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计划。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42	融合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打造融合发展创新载体。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43		构建融合创新合作机制。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44		发展一批新业态新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45		壮大一批新市场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46	智慧经济培育行动	培育一批智慧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47		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	省大数据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
48		实施一批试点示范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49		完善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0	产业互联网赋能行动	推动企业上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1		提升“云行齐鲁”品牌影响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2		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3	智能制造提质增效行动	实施新一轮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4		培育一批智能装备首台（套）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55		加快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56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优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	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57		提升高效能计算能力。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8		建立完善融合发展标准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大数据局等配合
59	服务保障体系构建行动	建立完善资源共享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60		建立完善人工智能安全防护体系。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61		建立相应推进机制，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协调和督导，推动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任务落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62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十强”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产业联盟和专家库，积极开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3	加大财税扶持	组织筛选适合基金股权投资的“十强”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优先纳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强”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库，组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强对接，鼓励基金投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64		统筹现有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十强”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	省财政厅负责
65		落实企业上云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66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67	促进产融结合	支持“十强”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龙头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开展产融结合试点，探索开发保障融合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68		实施企业家培训培养计划，加强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专题培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9	实施人才战略	健全专业人才多维培养机制，完善引才、用人和育人机制，培养和招引一批高端人才团队。鼓励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政府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配合
70		鼓励省内高校设立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相关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建立跨学科、跨专业双向培养模式，培养新型产业工人。	省教育厅负责
71		举办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认知水平。	省科协负责
72		统筹配置国内外优势资源，充分利用中德、中日韩等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平台，拓展实体经济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合作空间，提升新兴产业竞争力。	省外办、省商务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73	扩大交流合作	抓好用好儒商大会、中国（济南）国际信息技术博览会、世界工业互联网大会等大型活动和“选择山东”“好品山东”等综合平台的影响力，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	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十强”产业专班配合
74		对接“一带一路”倡议，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人工智能等展览会、博览会。	省商务厅牵头，省外办、“十强”产业专班配合